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系主任選任辦法

78年11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

81年10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2年5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2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2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0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0月14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2年11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每三年改選之，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本系為辦理系主任選任、續任及補選事宜，設系主任選任委員會(以下簡稱系選委會)。系選委會由當任系主任任滿該學期之第一次系務會議推舉教師一人擔任召集人，教師二人為委員組成之。

第四條 本系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為本系系主任選舉人(以下簡稱選舉人)。但於選舉期間奉准留職停薪之專任教師無選舉權。

第五條 本系在本校支薪之專任教授經選舉人三人以上之連署推薦，並經本人同意者，得登記為系主任候選人(以下簡稱候選人)。前項專任教授均無意願或無法依規定兼任系主任時，得由本系在本校支薪之專任副教授依前項程序辦理登記，但任期以一任為限。推薦日期屆滿，而無候選人登記時，應由系選委會推舉一人以上為候選人。

第六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候選人：

- 一、曾擔任系主任逾三年者，但代理期間在一學期以內(含一學期)者，該期間不計。
- 二、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第七條 系主任改選應於當屆系主任任滿當年六月底前完成改選程序；候選人登記，應於同年六月一日開始，登記期間為十天。

第八條 系系主任選舉由系選委會召開系務會議以不記名票選之。經選舉人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以投票人過半數同意者為推薦系主任適任人選，並依得票數高低列推薦順序，同票數者列同一推薦順序，報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就中聘兼之。前項選舉候選人中無人得票過半數時，再以

得票最高者及次高者為候選人，重行投票一次，仍以得票過半數者為推薦系主任適任人選。但候選人僅為一人時，只投票一次。投票之結果，如仍無人得票過半數時，應即重行辦理選舉，並於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改選程序，不受第七條限制。系主任續任依選任流程辦理。

第九條 任系主任任期未滿因故出缺時，應即由系選委會依選任流程辦理補選，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十條 因重大事由，經選舉人總額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認為系主任不適任時，系選委會應即召開系務會議，經選舉人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投票人三分之二以上決定不適任時，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系主任職務。

第十一條 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